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99.03.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1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03.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4.4.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12.2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12.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03.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6.05.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臨時教評會議通過  
109.06.0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12.1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12.0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03.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要點。

本院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二、 本院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複審，凡本院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

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之年資，不予列計。

新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其升等原則上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則依聘約辦理。

三、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得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或藝術作品)類、教學實務類或應用科技類提出。學術研究類升等之評審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本要點辦理，教學實務類與應用科技類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教師升等申請複審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三項評審項目之基本要求始得提出。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三項目佔總成績之比例為：教學 40%、服務及輔導 20%、研究 40%，其中教學評分應達 28 分以上；服務及輔導評分應達 10 分以上；升等教授者其學術研究通過評分應達 32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其學術研究通過評分應達 28 分以上。

評分範圍與標準如下：

## (一) 教學

1. 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4.5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45 分。

2.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50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教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

### 3.其他教學表現：

- (1)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10 分；曾獲院、系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4 分（同一年度不得重複採計）。
- (2)開設校核心素養及通識課程、院基礎課程、師培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2.5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15 分。
- (3)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擔任總主持人(5 分)、共同主持人（4 分）、協同主持人（2 分）：每件（每年）計 2 至 5 分，本項至多 20 分。
- (4) 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2.5 至 10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
- (5) 本職級中教學成果（含授課出勤、補課情況、學生問卷回饋意見、授課時數、使用東華 E 學苑，或其他具體教學成果或事蹟），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本項至多 10 分。
- (6)其他教學加分項目（含本職級從事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加校內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或其他配合系院校推動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本項至多 15 分。

#### (二) 服務及輔導：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範圍如下：

- 1.本職級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5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4 分；之前於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學年給 5 分，採計之前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 2.本職級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30 分；二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20 分；其他行政職務（含研究中心主任）每學年計 5 分。
- 3.配合系院校運作之相關服務（含本職級籌劃研討會、演講、展演活動、刊物編輯、國內外招生活動、協助系所辦理入學考試、系所評鑑、國際學術合作推動、客座教授延攬、推廣教育班規劃，或其他具體貢獻），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本項至多 50 分。
- 4.本職級擔任校內系、院、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年 8 分；任務型委員會每件 4 分。
- 5.本職級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2 至 5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核給 10 分。
- 6.本職級獲頒獎狀、感謝狀每次計 2 分。
- 7.其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服務與（輔導項目），每學年最高得核給10至25分，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
8. 本職級曾獲校級優良導師者每次計10分；曾獲院、系優良導師每次計4分（同一年度不得重複採計）。
9. 本職級開設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每次每門課程計3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至多10分。

10. 其他輔導加分項目（含本職級關懷輔導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參加輔導知能訓練，或其他從事輔導工作之具體事蹟），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本項至多20分。

(三) 研究：研究著作（含代表作與參考作）採計範圍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或正式被接受(但須於一年內刊出)之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專書、專書專篇學術論文)、藝術作品與創作展演報告及專利。升等研究著作，須符合下列標準，院方始受理審查：

1. 升等教授者，自前一職級著作與發表總分數需至少 15 點，且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 12 點。
2. 升等副教授者，自前一職級著作與發表總分數需至少 12 點，且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 9 點。
3. 升等助理教授者，自前一職級著作與發表總分數需至少 9 點，且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 6 點。

\*分數對照表

職級	點數	百分制
升等教授	15 點	80 分
升等副教授	12 點	70 分
升等助理教授	9 點	70 分

計分標準與敘分分別依專門著作、藝術作品與創作展演報告類別訂定如下：

(一) 專門著作

1. 期刊

(1) SCIE 期刊

期刊等級	頂級前 3%	A 級 4%~10%	B 級 11%~25%	C 級 26%~50%	D 級 51%~80%	E 級 81% 之後
敘分	15 點	10 點	7 點	4 點	2 點	1 點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2) SSCI 期刊

期刊等級	A 級前 30%	B 級 31%~60%	C 級 61%~90%	D 級 91% 之後
敘分	15 點	10 點	6 點	3 點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3) ERA 資料庫敘分，A+等級 12 點、A 等級 10 點、B 等級 8 點、C

級 6 點、其他 3 點。其他非英文體系期刊以實質審查後以插入值敘分。

(4)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分 12 點。

(5)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分 2 點。

(6)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分 1 點。

(7) TSSCI 每件敘分 5 點。

(8) THCI 每件敘分 6 點。

(9) TCI-HSS 資料庫之期刊，則依據【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評比分級結果總表】，A 級 5 點，B 級 4 點，C 級 3 點，其他 2 點。

(10) 全文論文會後收錄於正式出版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者，每件敘分 1-2 點。

(11) 期刊庫若有重覆並列者，以較高點數採計。

## 2. 學術論著

項目	級別	敘分
優良專書	經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國家教育院或其他國家級研究單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	15 點
良好專書	非經 <u>國科會</u> 、國家教育院或其他國家級研究單位審查，但經正式匿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	10 點
專書	經審查通過出版，且為主要貢獻者	6 點
優良專篇專章	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同一本專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5 點
	由國內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同一本專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3 點
優良經典譯著	經 <u>國科會</u> 或國家級單位經典譯著計畫補助而完成之譯著專書，獲高度評價或獎項的譯著專書。	8 點
以上各項著作，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 (n，學生除外) 加 1 均分結果作為其得點，即 (分數) / (n+1)。		

3.論文著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分數計算辦法如下：

(1)校內合作

A.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學生除外）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分數。

B.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2)跨校合作

A.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所得分數為該篇論文分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

B.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所得分數為該篇論文分數除以2倍通訊作者人數加非通訊作者人數。以上作者學生除外。

4.視覺藝術與設計、音樂創作、或展演成果等競賽得獎出版品。

級別	敘分
國際性	6-15 點
國家級	3-10 點
直轄市級	1-6 點

此項目之敘分不與其它項目重覆計分

(二)藝術作品（展演創作發表）與創作展演報告

1.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發表之敘分

(1)展演（含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

項目	展演級別	展演	敘分
視覺藝術 展覽 及	國際級 (5國以上， 大陸、港、 澳地區視為 一國)	個展	15 點
		音樂演出 (包括獨 奏、獨 唱、指揮 以及講座 音樂會)	國際級
		二人聯展	8 點
		多人聯合展	4 點
	國家級	個展	10 點
		二人聯展	6 點
		多人聯合展	2 點
	直轄市級	個展	8 點
		二人聯展	5 點
		多人聯合展	2 點
	縣市級	個展	6 點
		二人聯展	3 點
		多人聯合展	2 點
	設有藝術與	個展	3 點

	音樂系所之 大學級及其 他優質展演 空間	二人聯展	2 點
		多人聯合展	1 點

(2)音樂創作發表（依據樂曲種類訂立）：

樂曲種類	敘分
管絃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作品	10 點
室內樂曲、合唱曲類作品	6 點
獨奏或獨唱曲類作品	3 點

2.視覺藝術與設計同一作品展覽不得重複；音樂與表演藝術同一節目或作品多次演出，只能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需折半計算。

3.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之發表與出版，若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點。

4.所有各展演發表須提出展演發表證明(如:節目單、邀請卡、海報等)。

五、升等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資格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代表作與參考作（分別註明）一式八份。

(六)升等評分表。

六、研究著作審查原則與代表作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委員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院教評會得視審查之需要，邀請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送審資料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二)出席會議並參與評審之委員須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學術研究各項之表現予以評分。平均分數教學達單項總評分之 70%、服務及輔導達單項總評分之 50%、學術研究升等教授達單項總評分之 80%者、助理教授達 70%者，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審核通過，始得辦理研究著作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以下簡稱外審）。

(三)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之產生，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處理，外審作業由人事室統籌辦理。

(四)研究著作外審結果完成後，學術研究計分標準如下：

1.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

2.惟上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 30 分以上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

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五)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研究總評分應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升等。

(六)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外審結果，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八、當年度申請升等教師須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至院辦公室。

九、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本所教師之升等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

十、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 14 日內通知相關系、所及申請升等人員。

十一、申請升等之教師得於接獲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說明，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十二、本要點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校教評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